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新政办〔2012〕25号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食用盐工业盐市场管理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我市盐业市场出现了工业用盐冲击食用盐市场的现象，一些工业用盐企业在规定的渠道外私自购进、销售或转售工业用盐，甚至违法将工业用盐转销给食品加工企业。这些违法行为，不仅对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威胁，而且直接影响我市食品产业的健康发展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工业盐市场管理，规范企业用盐行为，促进食品企业的健康发展，现将有关

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市各工业盐使用企业，要加强对内部工业盐购进的管理与监督，严格购进渠道，从我市唯一一家法律授权经营单位——新郑市盐业公司购进，坚决杜绝从非法渠道购进工业用盐。

二、企业购进工业用盐后，严禁作为食用盐转销给食品、饲料等加工企业，流入食用盐市场。

三、所有食品、饲料等加工企业，要严格内部原料购进的监督管理和审核程序，严禁从违法违规渠道购进食用盐和工业用盐，坚决杜绝工业盐用于食品、饲料等产品加工，确保我市食品、饲料等企业的用盐安全和食品、饲料工业的健康发展。

四、市盐业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监察局、市畜牧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我市食用盐和工业用盐的监督、检查。对于违法违规购进工业用盐、工业盐流入食用盐市场、商业贿赂吃回扣、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从严从重查处，涉及刑事责任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

主题词：工业 盐业 市场 管理 通知

主办：市盐业局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民武装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11月5日印发